

# 深圳实施史上最猛“交罚新规”

变造车牌者罚5万拘15天



交警执法事关各个群体利益 资料图片

广州日报报道:8月1日是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正式实施的首日。新条例对诸多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大加重。深圳市交警局也于昨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查处涉牌涉证违法的“天眼06”的专项整治行动。

记者8月1日随交警部门在市内多个执法点查车,发现悬挂号牌违规的司机确实不少,其中一些新车主和外地司机纷纷声称“并不知情”,大声叫冤。

## 车号牌上婚庆标志没撕干净遭罚

8月1日下午3时40分许,记者在同乐检查站点看到,一辆湖南号牌车辆被拦下。这辆轿车的车牌上零零碎碎地贴着纸片,从远处看确实很难看清楚号牌数字。

交警按照新交通处罚条例第29条的规定,开出了一张6000元的罚单,刚刚还满脸笑容与记者聊天的车主曾某明,忽然傻了眼,“不会这么贵吧,开玩笑啊。”

据曾某明说,他前一天晚上才刚从佛山到深圳与一位多年未见的朋友会面,不料在回佛山的途中被交警拦住,更没料到会罚得这么重。曾某明解释,车号牌上的碎纸片是前几天参加朋友婚礼时贴的喜庆胶贴,只不过当时没有撕干净。

“我是外地的,我怎么知道深圳要实施新条例啊。如果我是知法犯法,当然心服口服,”曾某明愤慨不平,“这太不公平了,交警执法应该更人性化,至少应该在路口挂一个大大的、显眼的公告牌吧。”

## 各地司机注意:深圳处罚最猛

深圳市交警局新闻发言人徐炜曾表示,新交通处罚条例实施后,深圳将成为全国交通管理最严格的城市。从新条例实施首日情况看,最为多发的还是车牌号违法行为。

据车管所负责人介绍,无论是本地车牌,还是外地车牌,只要是在深圳上路行驶的机动车,都要前后同时悬挂两块号牌,并安装在车前后专用牌架处。车主不能不使用固封,也不能使用非车管部门下发的固封,更不能使用可拆卸号牌架、自动翻牌器等不符合规定的车牌托架。

## 电子眼记录违法行为也记分

在全国不少地方,由于难以确证真实违法人,被电子眼拍下的违法行为都只罚款但不计分。但

从昨日开始,只要在深圳开车,交警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,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。车主不能够提供真实违法者姓名和驾驶证并经违法者承认的,车主就将被计分受罚。

另外一些与其他地方不同的重要规定包括闯红灯、醉酒驾驶等。根据全国通行的交通法规定,机动车闯红灯仅罚款200元。但从昨日起,机动车在深圳闯红灯,起罚标准就达到500元,如果一年内违反三次以上的,从第三次起每次罚款额将提高到1000元;五次以上的,除罚款外,从第五次起每次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。

而对于贪杯的司机来说,在深圳醉酒驾驶的罚款数额将是3000元,这比全国其他地方规定的500元到2000元也高出不少。

## 为躲电子眼改车牌号重罚5万

昨日下午4时50分许,一辆黑色皇冠小车在荷坳收费站停下缴费时,惠盐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发现该车的车牌有异样,于是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。

细查之下,民警发现该车车牌乍看是“粤B0×95F”,细看却是用彩色小胶贴在车牌上做了手脚,把“E”变成了“F”。民警撕下小胶贴,该车露出本来面目“粤B0×95E”。据了解,司机蔡某从汕头驱车赶往深圳,一路上为躲避“电子眼”抓拍超速,而自作聪明地将号牌进行了改头换面。

根据新条例,蔡某因变造号牌而面临有史以来最严厉的处罚:被处以5万元的罚款,记12分,还将被依法拘留15日。而新条例实施前,变造号牌的罚款仅为1500元。

## 最猛新规

中国之声《央广新闻》报道说,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被誉为史上最猛交罚新规。深圳市充分借鉴香港、澳门等地成功经验,提出的“累进加罚”“一违多罚”“社会服务令”等规定和制度属全国首创。

新华网

## »交锋



## 党校学者: 遮车牌罚6000元并不高 深圳新法规值得推广

就相关问题,快报记者与江苏省委党校法政副教授刘青进行了对话,他认为,不能从单方面的主体看这一法规是否严厉。

### 不遵守规则就该付出代价

现代快报:深圳的这个新法规引起了巨大的争议,很多人都觉得过于严厉,你怎么看?

刘青:要从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这个事情,不能从单方面的主体,尤其是利益可能被侵犯的主体的角度来看,因为在有的民众看来还不够严厉呢。所谓严厉不严厉,应该从有没有超越权限、有没有权力制定规则等角度来衡量,你说“过于严厉”,但如果他有这个权力,那也不能说什么。要是遵守规则,那么你就会不觉得处罚力度大,你不遵守规则,就应该为此付出代价。对于把号牌遮挡等行为,我觉得从社会公共利益的均衡来看,就应该像深圳这样加大处置的力度。因为很多人借此规避交通管制,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现代快报:一辆湖南号牌车因为号牌上的婚庆标志没撕干净,在深圳遭罚6000元,他觉得很冤,因为他不清楚有这个法规。

刘青:我觉得这个应该罚。他处罚不会针对你是什么原因,而是针对你有没有遮住号牌。深圳的这个法规已经公布了,那么你

应该知道,这个不是理由。

### 深圳树立了新标杆

现代快报:去年深圳的4位执业律师联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寄出了一份建议书,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10点质疑,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刘青:如果是在授权的范围内这样立法,那没有问题。深圳是我国最早得到地方立法权试点较大的市,在很多方面,得到了国家最高层面的授权。深圳在交规这方面,有可能在全国树立了一个新的标杆,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,我们要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交通违章行为予以严惩。

现代快报:如此说来,深圳的这一新规定有推广的价值?

刘青:当然是啊。一些违章行为将破坏社会公共利益,我们应该在其发生之前就予以严惩。

现代快报:很多网友担心,严罚最终还是会推动“以罚代管”和“创收”。

刘青:在执行过程中,交管部门有没有严格执行,有没有故意地去刁难公民,去年的上海“钓鱼”事件已经给全国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了一种警醒。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规定,已经在制度上作了防备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崔武:罚6000元高了

对于深圳的这个新规定,学者刘青认为,不遵守规则,就应该为此付出代价,而一辆湖南号牌车辆因为号牌上的婚庆标志没撕干净,在深圳遭罚6000元,他也认为该罚。而南京知名律师崔武则认为,这个罚款额度还是高了。

崔武认为,罚6000元是高了点。而这样一部涉及到很多利益群体的法规在出台前应该进行听证。

根据深圳的新法规,一些罚款额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当地月平均工资。对此,崔武认为,关于处罚的力度,还是应该根据实际情况,该从严的从严,不该从严的要给人一个挽救的机会。对于酒驾

等行为应该严厉处罚,有的人仗着自己有钱,对违法行为觉得无所谓,对这类人也应该进行重罚。而对一些轻微的违章行为,就不必罚款。

崔武还认为,不少交管部门已经把罚款当成了创收的手段,而每年罚的这么多款,怎么用的,也应该进行公开。对于一些网友“能不能对公车一视同仁”的担忧,崔武认为,公车交的罚款是国家的,他们会觉得无所谓,自己不心疼。

“罚不是万能的,关键是要把处罚和信用体系建设挂钩,不能老是和经济挂钩,有钱人是无所谓,对没钱人是伤害。”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